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謝美香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兼 代理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對相對人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42號受理在案。因聲請人年老多病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名下無財產、經濟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，業經准予扶助在案，確無資力支付聲請費，為此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鄭淑怡